

北京市
2026 年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项目名称）
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说 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电子招标文件（2020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管理需要和“电子交易平台”操作特点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项目专用本是对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电子招标文件（2020版）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电子招标文件（2020版）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和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电子招标文件（2020版）均由投标人自备。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
于编制招
标文件，
不得用
于其他目
的。

第一卷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了加密保护，仅限于通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2026 年京沪高速 (K0+000-K4+748) 养护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26 -2027 年度公路日常养护招标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6〕4 号) 批准建设，投资额为 5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京沪高速 (K0+000-K4+748) 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全长 4.748km，路段为十八里店桥至大羊坊收费广场渐变段与主线路面交接处，道路面积 14 万平方米，桥梁 2 座，通道桥 3 座，涵洞 15 座，排水泵站 1 座。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6 年京沪高速 (K0+000-K4+748) 养护，本次主要工作内容为京沪高速 (K0+000-K4+748) 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包括防撞护栏设施、防眩板、隔离栅、标志标线等）养护、中分带绿化养护、泵站养护、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道路保障及专项工程等工作。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京沪高速 (K0+000-K4+748)

2.4 合同估算价：5555679 元。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6 其它说明：/。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京沪高速 (K0+000-K4+748) 养护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过高速公路大中修或专项工程施工业绩；且近五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0 公里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

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3、企业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仅指工程类）。4、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下载交通工程标书工具。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赵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63536196-2012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胡倩燕、祁娜、赵蒙、李山、蒋奇阳、马吉雅

电话：15128110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使用于湖南省电子招投标系统，2026年2月21日22:00后将无法使用。请登录湖南省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10-63536196-2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人：胡倩燕、祁娜、赵蒙、李山、蒋奇阳、马吉雅 电话：151281105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京沪高速（K0+000-K4+74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 年 03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工期： / 养护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北京市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

		<p>—2020) 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合格等级。</p> <p>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规范及规程规定的合格等级。</p>
1.3.4	养护管理目标	<p>(一) 检查与评定：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要求。影响城市风貌和行车安全的病害 24 小时内发现并处置完毕。</p> <p>(二) 日常保养和日常维修：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p> <p>(三) 发现、处置养护事件：养护报表及时上报，养护事件全年按期完成率达到 99%。</p> <p>(四) 清扫保洁：满足《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593—2025) 要求。</p> <p>(五)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结果：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2026 年度 PCI 值达到 91 (含), RQI 值达到 92 (含)。</p> <p>(六) 桥梁技术管理：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不低于 100%。</p> <p>(七) 应急处置：满足委防汛预案、铲冰除雪预案、重大活动保障等要求，做好备勤、值守、防汛、除雪和应急保障等工作。</p> <p>(八) 养护数智化应用：日常养护、养护巡查的养护计划、执行、检查与验收的全过程闭环流程管理。支持提供养护一线作业人员手机端病害填报，具备病害定位、病害信息（含文字描述、现场照片、视频）上报、工单接收、派发、处置验收的全闭环流程管理。</p> <p>(九) 风貌指数达到 90。</p> <p>(十) 公路设施、道路巡查：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要求。</p> <p>(十一) 定位系统：清扫保洁、巡查等机械设备 100%安装定位系统，并实时上传数据至相关管理平台。</p> <p>(十二) 公路应急抢险目标：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半小时。</p> <p>(十三) 公路养护功能目标：公路养护站点养护半径不大于 15km 的要求。</p> <p>随着养护管理科学化水平提高，适时调整养护管理目标。</p> <p>注：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指数目标表</p>

1.3.5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1.3.6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7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4</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p> <p>其他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6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款1.4.4修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及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交通工程</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_____</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严格按照《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相关规定执行</u>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 (12) 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4) 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15) 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u>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固化清单-2026年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ByvqG9u79NL7b373Dx-EQ 提取码：8888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最高投标限价 5555679 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布</u>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款的补充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认可办理的其他形式</p> <p>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招标项目估算价3000万元（含）以下项目，对于信用等级为A+及A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100%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150%缴纳。</p> <p>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4年度终评等级）。</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p>

		<p>用评价),有2024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2024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如果C级按本表规定的金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出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2%金额时,按投标项目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2%的金额缴纳保证金,否则,应按资料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正式发布公告(2024年度)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p> <p>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p>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8.2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第3.5.1项修改为:</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实行电子证书的提供电子证书截图及电子证书二维码扫描查询截图,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所附件资料数据一致。</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p>

	<p>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注明网址)网页截图附于本表后,招标人将对以上信息进行核实。</p> <p>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结果中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网页截图证明资料复印件。</p> <p>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第3.5.2项增加:</p> <p>投标人所附的财务会计报表应由相关人员签署齐全并能清晰体现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并在“近年财务状况表”附件的“其他”部分附财务审计完整报告的扫描件(包含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审计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最低营运资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附上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扫描件,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有效期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信贷证明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贷款意向书格式自拟但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财务情况说明书须为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专用章及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 <p>第3.5.3项修改为:</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企业业绩证明资料:</p> <p>方式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点击“养护作业单位市场监督网上办理”进入</p>
--	--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网址。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查询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方式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的扫描件。</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1) 工程业绩计算时间应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能准确反映交工时间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定。</p> <p>(2)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管理的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母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p> <p>(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p> <p>说明：对上述企业业绩证明资料的提供方式，投标人可任选一种；也可部分采用方式一，部分采用方式二。</p> <p>第 3.5.4 项修改为：</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3、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单独出具承诺书。</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未被列</p>
--	--

	<p>入黑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点击“信用服务”进行查询，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和由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及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网页查询截图、“本单位未处于被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有效期内”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第1.4.3和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单独出具承诺书。</p> <p>第3.5.5项修改为：</p> <p>(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件、毕业证（并提供经学信网核验的个人学历信息截图，如按相关要求不能查询的须附承诺以证明其真实性）、内容齐全完整有效的劳动合同、职称资格证书（职称证后须附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称查询网页截图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职称证须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还应附其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维码扫描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缴费明细应能体现个人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等参保信息）（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p> <p>(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其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按下列以下方式证明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资料：</p> <p>方式1：资历表后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	--

	<p>中点击“养护作业单位市场监督网上办理”进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模块”查询到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员）具有类似业绩的网页截图（须加盖单位公章）。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方式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下列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为能体现姓名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的扫描件。</p> <p>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或查询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无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目前实际在岗情况和经历填写资历表，并对资历表全部内容真实性进行承诺。</p> <p>(4) 近五年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本招标人组织实施的项目中，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不存在未按照方案导行交通、组织施工，造成恶劣影响，近五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信访工作条例》未受到通报批评，近五年未被招标人记录违约等不良行为。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附有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亲笔签字的相关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p> <p>如项目经理（含备选人）或项目总工（含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有项目经理（含备选人）或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亲笔签字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投标人还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供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人员的撤离证明原件（应由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现场递交目前任职项目的业主单位盖章撤离证明原件，撤离证明原件出具日期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p>
--	--

		<p>内，且注明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职务、办公座机等信息备查)。</p> <p>如项目经理（含备选人）或项目总工（含备选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有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亲笔签字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承诺项目经理（含备选人）或项目总工（含备选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一旦中标，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p> <p>(5)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中标后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一旦中标，投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必须保证到位，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投标人应根据本要求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有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亲笔签字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p> <p>(6) 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所附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主管部门对建造师证书管理的最新相关规定，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须在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和资历表中加盖其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并签字或在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中加盖建造师执业 CA 电子印章和项目经理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增加 3.5.12</p> <p>养护站点基本要求：投标人至少附 1 个养护站点相关资料。增加的养护站点为投标人自有产权须附产权证明，如公对公租赁须附租赁协议或租赁意向协议，如公对私租赁须附租赁协议或代开发票或租赁意向协议。如投标人所附养护站点为非自有产权，租赁期限至少为本次招标服务期。</p> <p>养护站点距离本路段起终点均不超过 15 公里，保证突发事件 30 分钟到达现场。投标人应针对此条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 <u>线下开标</u>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厅》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厅》 公告期限：/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认可办理的其他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签约合同价</p> <p>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等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A+等级从业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考核定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履</p>

	<p>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 80% 提交;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 级的从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 100% 提交;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的从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 150% 提交。</p> <p>如果 C 级单位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缴纳的履约担保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金额时, 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 否则, 应按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p> <p>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4 年度终评等级)。</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市场信用评价), 有 2024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 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 2024 年全国综合评价, 无不良记录的, 按 B 级对待。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p> <p>咨询电话: 010-89151079</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u></p>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p>招标文件中“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均指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p> <p>招标文件软件自带格式内容 9.2 款修改为:</p> <p>本招标文件中信用评价结果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 号)规定。</p> <p>“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4 年度终评等级)。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有 2024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 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 2024 年全国综合评价, 无不良记录的, 按 B 级对待。</p>
1.2	<p>本款补充 1.2.3 项:</p> <p>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p>
1.4.5	本项目不适用。

	本款补充: 1. 6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 11	本款补充 1. 11. 3 项: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
2. 2	本款补充 2. 2. 5 项: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 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 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 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除开标过程异议外，投标人提出的其他异议与招标人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2. 8	3.2.8 最高投标限价: 1) 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5555679 元 评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5472344 元 其中： 1.日常养护项目: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4605870 元 评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4536782 元 1.1 日常养护项目（一类养护）：

	<p>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3483445 元</p> <p>1.2 日常养护项目（二类养护）：</p> <p>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1053337 元</p> <p>2.专项工程：</p> <p>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949809 元</p> <p>评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 935562 元</p> <p>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p> <p>3.单价控制价上限：详见工程量清单。</p> <p>4.旧路面沥青混合料回收清单子目控制价格（除税单价）：</p> <p>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使用 8 年及以下): 48 元/t</p> <p>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使用 8 年及以上): 42 元/t</p> <p>投标人填报的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清单子目单价须为负值且绝对值不得低于公布的控制价格。</p> <p>2) 安全生产费用： 83335 元。</p> <p>其中：日常养护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69088 元；专项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14247 元；</p> <p>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p>
3. 2. 10	<p>本款补充：</p>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广泛性、日常性以及人员、机械投入量大，作业措施的针对性、机动性与时效性，周期长、连续性、应急突发性强等特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2) 投标人在满足总体服务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季节性作业和抢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p>(3)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如遇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项目无法作业时，请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业。因此所引起的作业延误，不准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 单价分析表中各项目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报价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p> <p>本项目（一类项目）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p> <p>本项目（二类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p> <p>本项目（养护工程）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项目以设计文件为准。</p> <p>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分析表格式填写，所有清单子目的单价均须进行单价分析（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如果涉及到“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任一种材料时，</p>

	<p>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p> <p>(5) 投标项目的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6) 本项目(适用于一类、二类)涉及的竣工文件费、环保费、文明作业费、临时作业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作业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作业增加费用、错峰作业增加费、扰民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p> <p>(7) 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p> <p>(8) 投标人在报价应考虑将下列项目含入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服务期间不予调整。 本项目所用的各种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购买价格、运输距离等相关因素。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运弃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运弃距离、弃土场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p> <p>(9) 本项目养护作业时注意保护现场各种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养护作业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p> <p>(10) 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列出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控制价上限的1.5%计取。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附件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中的内容结合工程实际考虑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并填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报价”。</p>
3.5.8	不适用
3.7	<p>第3.7.3项：</p> <p>本条(5)细化为：</p>

	<p>(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和资格证的扫描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 CA 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补充3.7.5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p>
5.1	<p>第 5.1.1 项补充</p> <p>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须携带下列材料：</p> <p>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5.2.4	<p>本条修改为：</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5) 投标函上填写的暂估价和安全生产费金额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不一致。 <p>(6) 投标函上填写的暂列金额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填报的金额不一致。</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7.4	本款补充：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5	<p>本款 7.5 补充：</p> <p>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次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7.8	<p>本款第 7.8.1 项修改为：</p> <p>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本款第 7.8.4 项细化为：</p> <p>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本款增加 7.8.6 项：</p> <p>7.8.6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p>
8.2	<p>本款补充</p>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投标人须根据本款要求在授权委托书后附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示例见投标文件格式)</p>
9.3	<p>补充 9.3 款:</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可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但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9.4	<p>补充 9.4 款:</p> <p>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p>
9.5	<p>补充 9.5 款:</p> <p>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p>

	<p>[2018]20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中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用工实名制备案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的及北京市和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p>
9.6	<p>补充9.6款:</p> <p>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9.7	<p>补充9.7款:</p> <p>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的调整，其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p>
9.8	<p>补充9.8款:</p> <p>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p> <p>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提交相关证明前不得开。</p>
9.9	<p>补充9.9款:</p>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在投标时需考虑季节性施工、抢工、错峰施工、夜间施工及统筹施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具体施工方案应在进场后上报建设单位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执行。</p>
9.10	<p>补充9.10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登记的函》(京生</p>

	<p>态 2022-1957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1-12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请各参建单位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对以上要求的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业主将在工程施工阶段，加大履约检查力度，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进行相应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系统。</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p>
9.11	<p>补充 9.11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升级改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科发〔2019〕13号)的相关要求。</p> <p>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我方中标后，从符合绿色生产(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采购沥青混合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9.12	<p>补充 9.12 款：</p> <p>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限按时完成各类保函办理、合同签订、建立资金账户、合同履约、开具发票等事项，如不按时完成上述事项，中标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p> <p>投标单位针对上述条款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承诺内容须满足上述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9.13	<p>补充 9.13 款：</p>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请投标人特别注意：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替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上线，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即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9.14	<p>补充 9.14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颁发的相关规定。</p>
9.15	<p>补充 9.15 款：</p> <p>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p>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八 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为本工程所提供的营运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过高速公路大中修或专项工程施工业绩；且近五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过 20 公里高速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

- (1) 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2)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北京市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在“信用交通北京”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2024 年度终评等级被评为 B 级及以上。

注：

- (1) “2024 年度终评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4 年度终评等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 2024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 2024 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2)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注册于本单位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 5 年（含）以上高速公路的养护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至少 1 项（含）以上高速公路大中修或专项工程的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选项目经理	1	并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 5 年（含）以上高速公路的养护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 担任过至少 1 项（含）以上高速公路大中修或专项工程的项目总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选项目总工	1	并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注：

- (1) 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公路专业工程师	1	公路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高速公路养护经验。
绿化专业工程师	1	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高速公路养护经验。
桥梁专业工程师	1	道路或桥梁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高速公路养护经验。
交通专业工程师	1	交通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 年高速公路养护经验。
试验检测员	1	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3 年高速公路养护经验。
合约工程师	1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取得交通运输部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3 年高速公路养护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道路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 C 类人员合格证书，3 年高速公路养护经验。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主要设备	备注
清扫车	台	1	是	
水车	台	1	是	10t 以上
大型洗地车	台	1	是	
除雪设备	台	1	是	

注：

- 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且不得低于本表的最低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投入的主要设备如为本单位自有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发票。如不具备则应附设备在项目服务期内的租赁意向协议。
- 2、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扬尘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采用综合评分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2)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4) 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5) 其他资料。

投标人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数据电文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

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1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

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或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控制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编制人员逐页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和其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电子资格印章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执业印章（交通运输专业），并符合《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要求。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

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工期、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

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建设、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

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工期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及备选人)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以及备选人)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第二个信
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
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
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
于2026年6月7
4月22日制
作，不得取
得其他用
途。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6年6月7日前使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0589606741228号于2024年06月21日由系统自动生成，仅在本项目有效期内有效。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等；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p>

	<p>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没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 拟投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不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在其他项目兼职。</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分项报价；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

		<p>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且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评标价、分项报价与投标函中一致；</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评标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4) 投标报价和评标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p> <p>(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 1.5%。</p> <p>(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养护方案: <u>15</u> 分 主要人员: <u>5</u> 分 财务能力: <u>4</u> 分 企业业绩: <u>5</u> 分 养护工区站点: <u>6</u> 分 机械设备: <u>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 养护目标: <u>4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5</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文件要求。</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1 个最高值和 1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3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 (1)	养护方案 <i>请注意，此文件仅用039606741228制作</i>	15分	年度整体方案 (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	5分	a. 理解正确, 描述尚可, 得3分; b. 理解正确, 描述一般, 得3-4分(不含3); c. 理解深刻, 阐述全面, 得4-5分(不含4)。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 应急、防汛、铲冰除雪方案; 绿化和交通设施专项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	8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工作方案: a. 方案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得5分; b. 方案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得5-7分(不含5); c.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确实可行, 得7-8分(不含7)。
			质量安全、环保、文明保证体系。	2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日常养护分项工作方案: a. 方案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得1.2分; b. 方案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得1.2-1.6分(不含1.2); c.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 得1.6-2分(不含1.6)。
2.2.4 (2)	主要人员	5分	主要人员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 每增加1人加0.5分, 最多加2分。
2.2.4	评标价	15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3)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15， E1=0.2， E2=0.1</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p>		
2.2.4 (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4 分	财务能力	4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3 分。 (2) 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 (含) 资信评估证书得 3.5 分; (3) 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A (含) 资信评估证书得 4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企业业绩(近 5 年)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5 分。
		养护站点	6 分	养护站点	6 分	提供基本的工区站点配置方案得 4 分，在此基础上视配置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加分，最多加 2 分。
		机械设备	5 分	机械设备	5 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 3 分，清扫车、洗地车、除雪设备、铲车等自有率每增加一台（套）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北京市 2024 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终评等级良 (A) 级加 1 分；(A+) 级加 2 分；无北京市 2024 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终评等级，有 2024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养护目标	40 分	PCI 指标	10 分	PCI 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1) 得 6 分；每提高 0.2 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RQI 指标	5 分	RQI 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2) 得 3 分；每提高 0.2 加

					1分，最多加2分；
		风貌指数	10分	风貌指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得6分；每提高1加1分，最多加4分；	
		一、二类桥梁	5分	一、二类桥梁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geq 100\%$)得5分；	
		养护数智化	5分	养护数智化应用(智慧巡查、定位系统、业务系统等，须附承诺书)，得5分。	
		安全管理目标	5分	安全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想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标方法

补充 2.2.5

2.2.5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6.1 不适用。

补充 3.5.4 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1-3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清单价进行复核，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单价高于《清单价控制价上限子目表》中公布的单价控制价，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1-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单价进行复核。如所报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单价不为负值或绝对值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控制单价，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被 2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不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明显文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6年2月21日之前使用，且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或公开。

招标文件范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及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以下内容为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4 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等。

1.1.1.5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6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作业，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监理业务。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养护作业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技

术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日常维护项目是指保持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本合同《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质量考核。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项目，包括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项目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项目，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养护作业服务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项目。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项目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项目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9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本合同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期限，包括所作的变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项目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检查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项目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分项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它项目，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养护作业或配套养护作业的行为。
-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养护作业服务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获取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及构筑物现况、公路养护次、差路率情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监理人组织技术交底。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养护作业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项目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目或项目相应部位养护作业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养护作业。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往来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本项目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养护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路线表，协助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调查。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作业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养护工程进度计划，组织相关人员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养护检查或竣（交）工验收（仅适用于养护工程）。

2.7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2 款，同意分包本项目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9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5) 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养护作业场地 7 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材料或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5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5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作业进度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服务方案和养护作业服务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本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养护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缺陷责任期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项目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项目价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3)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公路养护作业服务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义务。

4.2 分包

4.2.1 禁止承包人转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2.3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养护作业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本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作业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

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4.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养护作业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开户银行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应为本养护作业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项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

任何责任。

4.8.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9.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或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5.2.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本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5.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路面养护用冷补料、交通设施用标志、标线等相关材料。储备量原则上不应低于该项材料一年总用量的 10%。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本项目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本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养护作业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许可。

7.2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养护作业测量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作业，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抽样复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养护作业驻地治安管理机构和治安管理责任人维护养护作业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本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驻地作业人员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5 事故处理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交）工

11.1 开工

11.1.1 本合同服务期：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2 本合同的小修作业按设计图或季节要求由监理工程师单独确定，承包人要在写明的服务期内或规定允许的延长服务期内完成。

11.1.3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公路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2 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的某单项作业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服务期要求，或发包人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承包人实行扣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依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信誉奖励。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养护作业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本项目合理养护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 (4) 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养护质量考核验收按考核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设备以及本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本项目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

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本项目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本项目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任何此类工作；
- (2) 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种类；
- (3) 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4) 为完成本项目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发包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服务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服务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服务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3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服务期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计日工（不适用）

15.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养护作业期内，不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如出现新增项目单价，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一类养护作业服务以及以总额设定子目的专项项目的总承包项目，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管理部门进行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如对本合同质量目标能达标的，发包人可以进行月度总承包养护价款的支付。

二类养护作业服务、以及以细目计量的专项清单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量计价，并经验收合格进行的计量。

承包人应与监理、发包人共同参与对专项养护的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相关的记录或者图纸。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 2 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在 2 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每月 15 号—20 号内及时完成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本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为保证完成本合同，提前做好专业化养护队伍人员准备及养护维护所需材料购置，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 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

18.2 部分单项工程的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的某单项作业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实体作业设定年度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以单项作业验收合格起计算。保修期自实际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实体作业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项作业，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项目承担缺陷责任。在保修期内由于专项养护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服务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

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或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5 保修期内由于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新的缺陷，由原作业单位负责修复，并重新计算保修期，或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安排承包人修复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19.3 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项目或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项目或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6 保修期终止证书

按 19.1 约定的保修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保修期到期后自动终止，但不免除保修期内缺陷造成第三方责任赔偿问题。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项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作业检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项目，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1 防汛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安全防汛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2 除雪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雪天公路保障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3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自然灾害损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4 一般公路事故灾难

一般公路上发生的事故灾难，其应急预案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2. 养护巡查

按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县级及以上公路承包人具有巡查义务，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上报处理。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2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2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服务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项目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4 款或 6.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通知监理人的；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本项目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3.2.2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4.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4 仲裁

25.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5.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5.4.2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69
2	1. 1. 2. 6	监理人：（发包人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9. 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适用于养护工程）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 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
9	11. 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 元/天（适用于养护工程）
10	11.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 签约合同价（适用于养护工程）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适用于养护工程）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 % 签约合同价（适用于养护工程）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 或增加收益的 0 % 给予奖励
14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 结算价格（仅指养护工程）。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 / 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26	19.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适用于养护工程）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单独报价。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不单独报价。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约定管辖法院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4 本合同服务期：计划服务期：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 2026年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包括为日常养护项目和养护工程。

日常养护项目分为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

1) 第一类养护项目为日常保养项目，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路基、路面、桥涵、绿化、机电及交安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作业，以及泵站养护、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巡视检查等：

①路桥涵日常维护：路面坑槽修补、雨水口升降、雨水口周边路面维修、整修挡墙、清理边沟、路缘石维修、边坡修整；桥梁泄水孔疏通、伸缩缝清理、支座清理、涵洞清淤；护栏、防眩板、标志牌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等；

②日常清扫保洁：主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洗扫等；

③绿化管护：主要指中分带绿化的浇水、整修、护育、除虫等；

④机电设施维护：主要指泵站等机电设施的维护等；

⑤防汛、铲冰除雪；

⑥应急抢险、节假日设施保障。

⑦公路巡视检查、路产管理服务。

2) 第二类养护项目，是针对存在病害、缺损、功能缺失的设施及绿化等进行小规模维修、更换、更新、设置等，包括路面桥涵修补，交安设施油饰或部分更换，绿化补植、标线施划等。

二类项目单价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计量支付时予以增补，并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所有单价已考虑季节性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相关保险及施工协调等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2) 养护工程主要包括：

对路面进行的维修工程及专项养护工程。具体养护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后期工程设计图纸。

养护工程实施时间约在8-9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作，并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特别是加强巡查与修复的衔接，及时修复影响通行或景观的病害。对于公路沿线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因日常养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中留痕不足造成的法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1.5 保证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1) 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5) 根据养护作业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 (2) 目细化为：

(2) 为规范公路养护作业服务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应在本项目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 23.1.2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案。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 15 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

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计量款。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及北京市和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需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农民工进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在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账户建立情况报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承包人负责分解过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结合现场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总包代发，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针对民事纠纷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承包人要优先采取和解的解决方式，即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其次采取调解的解决方式，即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承包人针对“12345 市长热线”等投诉，承包人负责人要快速、高效的处理相应的投诉事件，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坚持热线受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在处理群众反映较难处理的案件，尽量将每一环节工作做细做好，对于对政策不理解的，做到耐心解释，对违规事件，细心教育，柔性处理，兼顾各方利益。同时，对立即能办结的案件，及时给予办理；对一时难以办理的案件，创造条件力争尽快解决，确保投诉案件办理让群众满意。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均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等，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信用降级、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资质的处罚。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承包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本项目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第 4.1.10（5）目补充：

承包人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6〕130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得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否则不予计量。

（2）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 10% 的，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相关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方可计入决算。

（3）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全部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承包人应保证资金安全，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因支付相关预付款而带来效益的权利。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完好可用，如因设施损坏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

4.2 分包

补充 4.2.5：在养护作业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部、项目经理、养护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2 补充：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养护作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养护作业现场，充分考虑到养护作业区域与相邻工程（如有）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公路现状，并在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9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 4.9.3：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补充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本项目

补充 5.2.2 随同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补充 5.2.3 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本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要求，编制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养护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养护作业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结算价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补充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补充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补充 9.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定的指示要求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补充 9.2.5 承包人严格按使用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并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过程中的全程监督，生产费的使用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补充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补充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补充 9.2.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

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补充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补充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补充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补充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补充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养护作业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补充 9.4.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9.4.9 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

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补充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养护作业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养护作业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养护作业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补充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做好扬尘控制，做好环境保持工作。

补充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机械。在全部在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

补充 9.4.13 承包人在作业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文件要求，养护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作业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

养护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养护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养护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发现养护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9.4.14 养护作业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依据合同价编制年度整体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监

理人应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养护作业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工作安排和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在 1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编制养护作业方案的内容：

1. 养护作业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流量、保道路畅通及进度计划等
2. 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3. “二类项目”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储备、资金流量等的准备情况
4.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5. 环境保护措施
6. 对连续集中出现的坑槽或其他病害的路段，应制定合理设计方案，以保证修复效果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3)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1. 养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养护工程的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储备、资金流量等的准备情况
4. 质量、安全、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
6. 交通导改措施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竣（交）工

11.1 开工

11.1.1 补充：总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服务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合同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延期后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 暂停养护作业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5）项约定为：

（5）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2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项目价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补充：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要求：

养护工程：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

养护管理目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设定目标
1	PCI	≥91
2	RQI	≥92
3	风貌指数	≥90
4	一、二类桥梁比例	≥100%
5	养护数智化应用	智慧巡查、定位系统、业务系统等满足要求（须附承诺书）
6	安全管理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款补充：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本项目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2）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负责。

（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项目。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本项目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养护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发包人。

13.8 日常养护一类项目管理要求

13.8.1 一类质量保修为一年；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无偿修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3.8.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3.8.3 承包人应加强原材料的质量检验，要求进场原材料各项指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13.8.4 承包人应积极研究、试点应用养护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内容。

13.8.5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信息化管理，综合各项管理及维修信息，实现各项动态台账信息化，提高养护决策科学、精细、精准水平。

13.8.5 承包人应在自主巡视或接到监督巡查部门通知后，组织开展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工作，针对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严格落实自巡视发现起至修复完成 24 小时工作时限，针对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严格落实自巡视发现起至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 24 小时工作时限，确保管养设施范围无 24 小时病害影响。

13.8.6 涉及路面坑槽等病害，承包人要及时报送至发包人巡查信息平台，分析未及时修复等情况，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13.8.7 承包人每月 25 号前应上报《保养项目月报表》，发包人将针对修复质量、维修数量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考核管理。

13.8.8 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保养类工作进行检查，每月按照管理办法组织抽查，对于漏修等情况进行考核扣分。

13.8.9 道路洗扫、清扫保洁、冲刷须为机械作业，道路捡拾须为车辆辅助人工方式作业，作业车辆颜

色应符合我市环卫作业车要求。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可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13.8.10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需安装车载行驶记录，并应与发包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机械清扫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机械保洁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13.8.11 道路机械冲刷和机械洗扫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和机械洗扫频次每日各不少于 1 次。结冰期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13.8.12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后应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路面的污物、淤泥。大风天气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13.9 日常养护二类项目管理要求

13.9.1 二类项目质量保修为一年，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无偿修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3.9.2 小修工程指为保持公路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维修保养，如路面单块面积在 400 平米以下、10 平米以上的维修，单座桥梁年度维修金额原则上为 30 万元以下，主要包括路面修补、灌缝、桥面破损维修、绿化补植等。

13.9.3 承包人应按照年度养护工作重点及专项工作、设施运行检测报告及本协议各项管理要求，综合考虑保障维修、专项等内容，制定年度日常养护工作方案，报发包人进行审批后组织实施，过程实施情况及结果纳入季度及年度考核。

13.9.4 承包人应在 3 月底前完成雪后坑槽集中修补，4 月底前完成道路翻浆、灌缝、网裂碎裂等病害治理；5 月底完成汛前公路集中修补、桥梁排水系统集中清理；汛期做好公路病害补修、路面翻浆治理、低洼路段积水治理；9 月底完成汛期病害集中维修和水毁设施修复；10 月底完成入冬前病害修补和路面裂缝情况调查；11 月底完成年度日常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的编制工作。

13.9.5 承包人应加强技术管理，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配合发包人切实加强相关技术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13.9.6 承包人应按照审批的年度养护工作方案、发包人各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小修工程相关资料汇总分析工作。

13.9.7 承包人应每周将下一周小修计划、经监理审核确认后的小修周报报送至发包人及监理备案。

13.9.8 承包人应于材料厂家考察后 15 天内，编制养护工程使用材料品种、形式厂家使用名录，报发包人及监理备案。因工程需要，需增加材料使用厂家的，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前 15 日内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7.3.2 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

(1) 一类养护项目按照《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结果与支付挂钩。发包人将于每季度末分别组织进行一类养护项目季度检查。每季度按照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扣款。

一类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经第二季度检查考核后, 支付一类项目总金额的 30%。第三季度检查考核后, 支付一类项目总金额的 30%。第四季度检查考核后, 支付一类项目总金额的 10%。2027 年第一季度经检查考核后, 支付一类项目总金额的 30%

二类养护项目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 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 每季度末支付资金。

(2) 一类项目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 二类项目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

甲方有权在协议费用支付时, 对本年度内已支付的费用进行修正。对于因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养护费用将用于安排二类养护项目。

(3) 养护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 经决算评审完成后支付工程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补充: 仅指养护工程。养护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的: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为止。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到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条款数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 且验收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 5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 8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C、D 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招标文件中约定金额的 100%扣留。

18. 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补充:

(1) 一类日常按照《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等技术管理条款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养护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评分, 检查评分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2) 二类养护项目质量标准参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要求。

(3) 养护工程编制完成竣工资料后，向监理人提出检查验收和发给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经检查验收认为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

本款补充：

检查文件

(1) 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阶段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养护原始记录、文件资料、图表记录等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编制并提交监理人审核。编制的档案、图表、资料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养护工程承包人编制竣（交）工文件，应编制竣（交）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补充：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

22. 养护巡查

22.1.1 日常病害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五环路巡查方案报至发包人，建立巡查制度，固定巡查人员及车辆数量。按照养护项目类型（日常保养、小修项目、防汛和铲冰除雪），将巡查情况分类上报巡查平台并记录巡查日志；日常养护病害信息要及时下发至养护维修作业部门，并对修复时限进行复查；对于非养护类病害，及时通知并督促产权单位、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确保巡查不出现误报、漏报、重报、瞒报的现象，以上内容纳入到季度考核。

巡查频率：承包人应满足日常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夜间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如遇有雨、雪天气或重大任务时，按要求增加日常巡查频率。

22.1.2 季节性病害排查工作

承包人应分别完成冬季病害排查、道路翻浆、灌缝、网裂碎裂等病害排查、汛前病害排查、汛期巡查保障工作、汛后病害集中排查；铲冰除雪期前病害排查和冬季雪天巡查保障工作。

22.1.3 节假日公路保障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甲方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常规节假日保障工作方案，落实保障备勤队伍及责任人。在节假日前，承包人应组织巡查人员对涉及路段、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养护班组进行病害清零工作，确保涉及公路完好。

在节假日保障过程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增加巡查备勤人员，遇突发情况、事件，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抢险工作。

承包人应于保障工作结束当天上报保障工作总结，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全年节假日保障工作情况专

项报告，完成情况纳入日常考核。

22.1.4 养护工程（小修、专项整治等项目）巡查工作

承包人及时上报养护工程开完工及过程情况；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2.1.5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等特殊天气预报时，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公路桥梁巡查记录。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甲方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2.1.6 防汛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制定防汛巡查预案，落实防汛巡查责任人，遇有汛情，立即启动防汛巡查预案。

汛前乙方应组织对路桥涵及排水设施进行排查，及时督促养护部门修复和清理排查发现的问题。

汛期加强公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巡查，对道路积、滞水情况全面排查，掌握易积滞水及易发生水毁点段，对水毁、病害及时发现、上报并督促修复，每周一报送上一周巡查况。

汛期每次雨后及时汇总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22.1.7 铲冰除雪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制定雪天巡查预案，落实雪天巡查责任人，遇有雪情，立即启动雪天巡查预案。

铲冰除雪期前乙方应组织对路桥涵设施进行排查，及时督促养护部门修复排查发现的问题。

铲冰除雪期加强公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全面排查，掌握易积雪、结冰点段，对降雪期间出现的路桥涵积雪结冰及病害情况及时发现、上报并督促清理、修复，每周一报送上一周巡查情况。

铲冰除雪期每次雪后及时汇总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甲方。

铲冰除雪期结束后，及时上报雪天巡查保障工作总结。

22.1.8 突发事件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发现突发事件情况，按要求向甲方报送相关信息，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核实，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做好现场拦护确保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承包人负责调查突发事件原因，并通知相关单位现场核实，组织实施处置工作，做好处置过程记录。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及动态（现场照片和文字说明），处置结束后 24 小时内上报总结。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 违反项目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缴纳 2% 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2) 违反第 4.4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 6 条承包人承诺提供养护作业配备的关键养护作业设备，则课以 2% 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酌情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酌情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

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上述规定酌情课以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次，分项负责人 5 万元/次，技术管理员 3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1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上述规定酌情课以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 30 万元/次，分项负责人 15 万元/次，技术管理员 10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或

(3) 违反第 4.7 款关于承包人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 在接到根据第 5.2.1 或 5.2.2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6)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或在第 11.3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项目或其它关键部分的养护作业；或

(7) 发生了第 4.2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8) 违反第 1.6.3 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养护作业资料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9) 违反第 4.4.5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0) 违反第 5.1 款和第 6.1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1) 违反第 4.6 款关于维护承包人雇佣人员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雇佣人员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4)、(5)、(6)、(7)、(8)、(9)、(10)、(11)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若针对民事纠纷和“12345 市长热线”等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天内未见处理后，酌情课以 1% 签约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 5 分；如仍未见处理，酌情课以 3% 签约年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当月考评分扣除 10 分。拒绝处理的，发包人保留终止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不对设计应回收的沥青混凝土旧料进行回收，或现场确认的回收数量未达到设计数量的 90%，且未履行相关程序或不能说明原因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有关旧路面铣刨工程量清单不予计量，按设计回收数量*回收控制单价扣除养护作业价款，或不予办理决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589696741228用于编制06006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点后将无法使用。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合同书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包括防撞护栏设施、防眩板、隔离栅等）
养护、中分带绿化养护、泵站养护、清扫保洁、防汛、铲冰除雪、道路抢险等工作。

（1）养护范围：道路全长 4.748km，面积 14 万平方米，桥梁 2 座，通道桥 3 座，涵洞 15 座，排水泵站 1 座。详见附件道路、桥涵设施量清单。

（2）养护项目划分：养护项目分为日常养护项目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项目分为一类养护和二类养护。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1. 日常养护项目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1.1 一类养护项目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1.2 二类项目总费用预估为人民币（大
写）_____元（¥____），按照清单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2. 养护工程预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实际结算费用以评审金额为准。3. 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对承包人实施的本项目考核, 依据《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8.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 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而造成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服务为: ____年____月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合同期限届满, 甲方未签订下一年度养护合同, 则本合同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养护合同签署之日, 乙方应按约定继续履行, 一类养护项目费用按天进行折算, 二类养护项目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将按约定据实结算服务费。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
“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作业“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

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特种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专项养护方案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养护作业现场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内容中涉及占路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应按相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上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期间，严格按批复内容实施，作业区设置、指挥交通人员和交通设施码放等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H.08. JTG H30—2015）》、北京市地方标准《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元整（¥83335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的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4. 支付方式及条件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确认单、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乙方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乙方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甲方安全管理等部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甲方认可。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以内。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以及《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甲方审批。乙方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及时拨付。乙方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甲方不得支付余额部分的安

全生产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

5.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果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____年____月}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于2026年7月28日制
作，不得用于其他目
的。请妥善保管。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入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7. 本合同作为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公路养护作业服务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一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二 资金使用监督协议书

甲方（资金监督委托方）：_____

乙方（资金监督受托方）：_____

丙方（资金使用方）：_____

丙方承揽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建设任务，应甲方要求，丙方在乙方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使用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现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丙方在乙方开立一般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下称监管账户）

2、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具体合同规定由甲方划付工程款项至上述监管账户中。甲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权通过对丙方上述资金使用的信息反馈，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监督财政资金安全使用。

3、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杜绝在工程费用支出方面的挪用专项工程资金行为发生，保证建设资金在工程实际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按时索取银行对账单，并随时准备接受甲方查阅。

（2）丙方应接受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账务查询，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4、乙方对监管账户内的每笔资金流出进行真实、客观地记录，对人民币单笔 4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流出负责向甲方提供对账单；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当监管账户余额不足 30 万元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于监管账户需要核实的资金流向进行查询，并就查询结果提供给甲方，授权乙方对监管账户人民币单笔 4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流出，按季度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其他。

6、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乙方所在地订立，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工程款拨付使用完毕终止。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6年2月21日22:00前使用，过期无效。
请登录www.jyzt.com获取招标文件。

请注意，

此文件及用589696741228用571946006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点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养护工作处置时限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处置工作内容	时限要求	24 小时修复 处置类项目
1	路基 路面作业	路基	堆料、不洁(垃圾或遗撒)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2			积水(冰雪)和淤泥	及时处理。 积水、淤泥24小时内清除； 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3			边坡冲沟和缺口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4			路缘石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小时内修复完毕。	是
5			土边沟损坏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经常保持设计断面。	
6		路面作业	排水设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汛期发现问题,24小时内疏通。	是
7			硬路肩损坏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8			路肩车辙、路肩坑槽与路面错台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9			路肩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日内清除。	
10			边坡超限蒿草	及时处理。7日内清除。	
11	路面 作业	路面 作业	路面遗撒、浮石和其他大的杂物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12			路面坑槽	及时处理。24小时内修复	是
13		油污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14	交通 及附 属作 业	附属 工程	里程牌、桥名牌等颜色、字体损坏、歪斜	及时处理。3日内修复。	
15			里程牌、桥名牌等丢失、缺损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16	安全设施和标志	交通标志支柱弯曲变形 倾斜的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17		交通标志撞毁、撞损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18		标牌歪斜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19		标牌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20		版面破损、变形、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3 日内修复。	是
21		钢板护栏、立柱损坏或丢失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在 3 日内修复。	是
22		混凝土护栏损坏、混凝土护栏撞毁、方钢护栏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在 3 日内修复。	是
23		防眩板损坏、缺失	及时处理。7 日内修复。	
24		轮廓标松动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25		轮廓标、诱导标缺失	及时处理。5 日内修复。	
26		护栏墩、隔离栅损坏	及时处理，影响通行或景观的。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护栏墩、隔离栅等 7 日内修复	是
27		护栏螺栓松动、破损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3 日内修复。	
28		油漆（损坏，集中粉刷）	每年涂刷一次。	
29		设施周围杂草	及时清理。7 日内清除。	
30	桥梁、涵洞作业	受力构件损坏、不能自行处理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31		伸缩缝开焊、脱落、破损、阻塞	及时处理。3 日内修补完毕，伸缩缝需更换的，30 日内更换完毕。	
32		泄水管、排水槽堵塞	及时疏通，确保排水正常。24 小时内疏通	是
33		桥面积水（冰雪）	及时处理。积水 24 小时内清除；积冰、积雪按除雪预案要求时限完成。	是
34		锥坡、护坡开裂、沉陷、损坏等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 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35		支座损坏、老化、脱空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36		桥面铺装碎裂和脱皮	及时处理。3日内处理完毕。	
37		浆砌灰缝脱落、超限杂草	及时处理。3日内修补清理。	
38		桥下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及时处理，7日内清除	
39	涵洞	涵洞主体结构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0		涵洞洞口铺砌、八字墙冲刷、冲毁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1		防撞墙损坏	及时处理，做好安全保护。24小时内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是
42		涵洞进出水口堵塞	及时处理。24小时内疏通。	是
43		涵洞沉砂井内淤泥	及时处理。2日内清除。	
44	绿化作业	绿地垃圾、堆物或遗撒 (绿地保洁)	及时处理。24小时内清理完毕。	是
45		绿化设施损毁	及时处理。7日内修复。	
46		林木补植(植被死亡或缺失)	报发包人及监理，待发包人及监理审定后进行处治。	
47		苗木病虫害(病虫害防治)	及时处理。一般病虫害7日内处治完毕。	
48		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枝、侵入路界、遮挡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风倒树、风折枝危树、枯、死树枝	及时修剪。倒树、折枝等影响通行的24小时内清除	是
49		林木除雪(绿化植被积雪或结冰严重)	及时处理。3日内处理完毕	
50		日常修剪	及时修剪。7日内完成。	
51		苗木干旱(浇水)	7日内完成。	
52		绿地杂草过多(中耕除草)	7日内完成。	
53		林木植被长势不佳(施肥)	7日内完成。	
54		刷白	“五一”、“十一”前完成。	
55		防寒(防寒设施损坏)	7日内完成。	

时间均为经发现或接到通报后开始计算。

附件四 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一、考核内容为：路容路貌、养护管理、安全应急管理等5大类11个分项。
- 二、考核方法：日常现场检查、月集中检查，季度汇总考核。
- 三、季度按照本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汇总日常抽查、月度检查、公路巡查、市民反映及媒体曝光等项目得出季度考核分数，满分为1000分，合格分数为950分。季度考核未达到合格分数，即考核分低于950分时，每低1分，扣2000元。

四、考核评分标准

1. 考核评分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路容路貌	200	
二	养护管理	路面养护	100
		路基及排水设施	50
		桥涵养护	50
		交通安全设施	50
		绿化养护	50
		泵站设施养护	50
		标志标线	50
三	巡查管理	200	
四	内业资料管理	100	
五	安全应急管理	100	
合计		1000	季度考评（满分1000分）

2. 考核评分标准

2.1路容路貌（2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路容路貌	1、路面、中分带、路缘带等位置连续大面积垃圾杂物、遗撒物等未清理，每处扣 1 分；有较大面积未按时限清理的积水、积雪，每 50 米扣 1 分；	200			
		2、路面清扫车清扫路面引起二次污染等，每次扣 3 分；				
		3、分界路段漏扫、漏清理等形成清扫盲区的，每次清扫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扣 1 分；				
		4、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杂物的处理违反环保规定，随意丢弃、乱堆放、焚烧、掩埋等，每次扣 5 分；				
		5、路肩边坡有较明显垃圾、杂物等不洁路段，蒿草高度超过 10cm，每 100m 扣 1 分；				
		6、边沟、排水沟、急流槽等排水构造物内淤积每截面超过 1/4、每 100 米连续或累计长度超过 200 米的按 1 处计，扣 2 分/处；				
		7、路基边坡、排水设施有杂物、杂树、杂草、攀援物，影响排水的扣 3 分；				
		8、护栏、防眩板、标志等设施表面有污染物、小广告、杂草等按 1 处计，扣 1 分/处。				
		9、绿地内垃圾、杂物、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处；				

2.2 养护管理（4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2.1	路面养护	<p>1、坑槽（20x20cm 以下且深度小于2cm）、拥包（高1.5cm以下）、局部松散（5平米以下）、沉陷（3平米以下，深1.5cm以下），未及时发现或超出处置时限的，每处扣1分；</p> <p>2、路面病害处理不规范，扣2分/处；</p>	100			
2.2	路基及排水设施	<p>1、边沟、截水沟、急流槽等排水设施损毁后维修不及时，扣2分/处；</p> <p>2、对路基沉陷、边坡坍塌、冲沟、挡墙等圬工体沉陷、断裂、倾斜、局部塌陷、松动、勾缝脱落未及时修复的，扣2分/处。</p> <p>3、每发现一处护坡损坏、路缘石缺损等扣1分，边坡坍塌、冲沟连续3米以上(含3米)或每100米内累计3米以上(含3米)不按期修复扣1分；</p>	50			
2.3	桥涵养护	<p>1、方钢栏杆变形、翻曲、底座损坏未处理等1处扣2分；</p> <p>2、桥下冰凌清理不及时1孔1侧按1处计扣3分。</p> <p>3、桥梁泄水孔(管)发现一处堵塞扣1分，泄水孔盖破损、缺失2分/处；</p> <p>4、墩台、基础及支座等病害发现、处治不及时，出现剥落、开胶、移位等，扣5分/处；</p>	50			
2.4	交安设施	<p>1、钢板护栏、声屏障等设施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清洗的，扣5分/次；</p> <p>2、超过维修时限要求，每处病害超出1天，扣2分；</p> <p>3、未及时维修更换损坏、缺失的护栏、轮廓标、里程牌、声屏障等设施，每发现一处，扣2分；</p> <p>4、金属构件出现损伤、变形时未及时修复更换的扣1分/处；</p>	50			
2.5	绿化养护	<p>1、未定期按频率完成浇水、涂白、修剪的，每一次扣3分；</p> <p>2、杂草未及时割除、清运的，扣1分/处；</p> <p>3、未及时处理的病虫害、灾、毁苗木，每株扣1分；</p> <p>4、苗木歪斜、不整齐美观，每株扣1分；</p> <p>5、无防火措施或防火、灭火措施不到位造成苗木损失，扣10分；</p>	50			

		<p>6、缺损苗木未按规定补植的，扣 1 分/株；</p> <p>7、浇灌系统未及时维护，造成跑水、堵塞等，每处扣 1 分；</p>			
2.6	泵站设施	<p>1、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设备设施未能保持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扣 5 分。</p> <p>2、遇紧急情况未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抢险的，一次扣 2 分，产生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p> <p>3、检查设备设施时，对未按要求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的，并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扣 10 分。</p>	50		
2.7	标志标线	<p>1、版面损坏、立柱锈蚀、小广告、贴膜不清晰、不完整、结构不牢固、歪斜的一处扣 2 分。</p> <p>2、遇突发性事件损坏标志（包括车毁、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交通设施损坏）应在发现后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p> <p>3、标线不清晰、缺损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p>	5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使用于编制 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的选取招标文件

2.3 巡查管理（2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3	巡查管理	1、未按批复的巡查方案开展日常养护巡查的，一次扣5分； 2、建立巡查日志制度，将巡查情况分类并及时、准确上报巡查信息平台；巡查人员着装规范、车辆标识清晰、巡查工具装备齐全，每处问题扣1分。未建立、落实巡查日志制度扣3分； 3、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动态及抢险报告；未按标准及时修复，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 4、按照巡查计划组织巡查，巡查记录详实，跟踪、处置、报告准确及时。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5、巡查资料齐全、内容规范，上报相关信息及时，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6、未按时完成季节性公路病害排查和公路设施调查等巡查工作，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7、未按特殊天气巡查预案执行，降雨、降雪、大风、雾霾等前、中、后的巡查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 8、未发现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路域环境的设施问题，函告产权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9、各类巡查原始记录编造、造假等，一次扣2分	200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使用于招标文件。

2.4内业资料管理（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4	内业资料管理	1、日常巡查、各项检查、技术状况评定等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代写代签、抄袭，每处扣 2 分； 2、日常养护记录不全面、混编混记，原始资料缺失、无影像留存等，每处扣 2 分； 3、上报的文件、报表错误较多、无审核意见、被退回重报或口头批评的，一次扣 3 分； 4、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报表等资料的，每超过 1 天扣 2 分； 5、出现迟报、超前、错误、多报，每项扣 5 分，其他每项扣 2 分，退回扣 5 分； 6、农民工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每人扣 2 分，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上访事件、行政处罚等，一次扣 20 分；	100				

2.5 安全应急管理（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5-1	应急保障	1、值班期间缺岗，一人次扣 10 分； 值班期间超过 2 小时无法取得联系视为缺岗；	50			
		2、值班记录编造、抄袭、代写代签，一处扣 5 分；				
		3、一般性路况、突发事件信息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的一次扣 3 分，任何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迟报、漏报、瞒报，该项扣 5 分；				
		4、驻地库房物资堆放杂乱、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				
		5、驻地库房灭火器、消防栓等数量缺损，失效、过期，每处扣 1 分；				
		6、汛期、雪季前未进行全面现场检查扣 3 分；				
		7、物资、设备、人员未达到按预案要求数量的，每项扣 2 分；				
		8、未开展演练，扣 2 分/项；				
		9、应急、抢险材料抽检不合格，一次扣 3 分；				
		10、物资、设备、人员未按预案要求到达值守点的，扣 2 分/项；				
		11、应急抢险不及时、不到位，扣 5 分/项；				
		12、上报报表不及时，每项扣 2 分/次；				
		13、出现自身工作不到位导致的严重积水、封路等；扣 10 分/次；				
		14、遇有雪情，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路面除雪，扣 1 分/次，产生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次。				

请注意，
此文件
为2022年2月27日
选取招标文件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5-2	安全应急管理	15、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扣1分。	50			
		16、未落实建立安全责任制，管理机构；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及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分。				
		17、安全管理人员未持“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合格证书上岗，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2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每人扣2分。				
		18、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的，扣2分。				
		19、未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扣2分；作业现场记录不齐全，未按照文明作业规范设置的，一次扣2分。				
		20、出现1次轻微的工伤责任事故扣10分，出现重大责任伤亡事故扣50分。				

其他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1、负责12345市民件等回复工作，保障公众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分	
	2、受到批评或约谈的，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者区级人民政府批评或约谈每次扣30分，被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50分	
	3、受到领导批示的（经查实确为养护职责内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者区级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每次扣30分，被国家部委或者北京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每次扣50分	
	4、因作业不到位造成社会舆情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	

附件五 京沪 (k0+000-k4+748) 段桥梁、涵洞明细表

序号	涵洞名称	所在地区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中心桩号	结构类型	涵洞交角	使用性质	涵身全长(m)	孔数-跨径×净高(孔-m×m)	进水口形式	出水口形式
1	K0+528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0+528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30	排水	34	6-1.5×0.5	一字墙式	一字墙式
2	K1+580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1+580	钢筋混凝土管涵	正交	排水	19	2-1.5×1.3	扭坡式	边沟跌水井
3	K1+916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1+916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30	排水	35.59	1-1.5×1.0	扭坡式	扭坡式
4	K2+038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038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30.02	1-4.0×2.6	扭坡式	扭坡式
5	K2+151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151	钢筋混凝土管涵	正交	排水	28.04	1-1.0×0.8	扭坡式	扭坡式
6	K2+441.5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441.5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45	排水	36.76	1-4.0×1.6	扭坡式	扭坡式
7	K2+595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595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45	排水	28.04	1-1.0×0.8	扭坡式	扭坡式
8	K2+832.06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832.06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35.11	1-4.0×2.1	扭坡式	扭坡式
9	K2+845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2+845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35.11	1-3.0×2.5	扭坡式	扭坡式
10	K3+150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3+150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52.7	1-1.5×1.2	边沟跌水井	流线型
11	K3+380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3+380	钢筋混凝土管涵	斜交30	排水	52.7	1-1.5×1.2	端墙式	流线型
12	K3+440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3+440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28.4	1-4.0×1.6	端墙式	端墙式
13	K3+923	朝阳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3+923	钢筋混凝土管	斜交	排水	31.5	1-1.5×1.3	八字墙式	八字

		区	路			涵	30					墙式
14	K4+814	朝阳区	京津塘高速公路	G2	K4+814	钢筋混凝土板涵	斜交30	排水	39.17	1-3.0×3.0	边沟跌水井	/

注：K3+464 涵洞因五环路建设时位置冲突，已拆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参考，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分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 公路及设施清单

一、路面

20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cm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长度 4748m，面积共计 141199.88m²；沥青路面：上面层 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中面层 6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 12cm 沥青碎石，长度 4748m，面积共计 136933.39 m²；土质边沟：长度 4748m，双向宽度 10m，面积共计 47480 m²。

二、绿化设施

绿化主要在中央分隔带地段，全长共计 6982966m。泵站门前绿化总长 275 米（其中 4 米宽绿地长 82 米、5 米宽绿地长 193 米），树木种类为：椿树 22 株、桧柏 31 株、紫叶李 3 株。

三、交通设施

中分带开口护栏 127.5m、防眩板 52391784m、隔离栅（编织网）6357m、钢板护栏（两波）1101210081m、钢板护栏（三波）208m，标志牌 10696 块，1033 m²，标线 8842.48335 m²。

四、桥涵设施

桥梁共计 2 座 K0+000 十八里店桥、K4+478 穿心河桥，涵洞共计 15 座 K0 +528 涵洞、K1+580 涵洞、K1+916 涵洞、K2+038 涵洞、K2+151 涵洞、K2+441.5 涵洞、K2+595 涵洞、K2+832.06 涵洞、K2+845 涵洞、K3+150 涵洞、K3+380 涵洞、K3+440 涵洞、K3+464 涵洞、K3+923 涵洞、K4+814 涵洞；

通道桥共计 3 座：K1+691 通道桥、K2+910 通道桥、K4+021 通道桥。

五、其他

泵站 1 座，地处进京方向 K0+600，占地 2948 m² (67m*44m)，排水沟长 552m，其中明沟 302m，暗沟 250m。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請注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参考，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本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主要依据路况基础数据及损坏修复确定,结合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不含缺陷责任期内路线的工程数量)。

1.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一类养护项目计量方式与金额计算按照《京沪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发包人将于每季度末分别组织进行一类养护项目季度检查。每季度按照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扣款, 一、二季度考核需扣款项在三季度末一同扣除。

1. 4本工程量清单二类养护项目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 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 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 每季度末支付资金。

1.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 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 应参阅“技术规范”等文件的有关内容。

1.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作业、小修保养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删除原 1. 8 条, 修改为:

1. 8 清单中增列安全生产费项目, 该费用计提不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 5%, 由承包人建立台账, 以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认可后计算支付金额。

增加以下条款:

1. 9本工程量清单一类养护项目为日常保养项目, 指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依据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路基、路面、桥涵、绿化、机电及交安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的作业, 以及防汛、铲冰除雪、应急处置、巡视检查等, 一类路线须进行标准养护作业。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 10 本工程量清单二类养护项目为小修项目, 是针对存在病害、缺损、功能缺失的设施及绿化等进行小规模维修、更换、更新、设置等, 包括路面桥涵修补, 交安设施油饰或部分更换, 绿化补植、标线施划等。本工程量清单二类养护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人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1. 11 养护工程主要包括对线裂、网裂、龟裂、车辙路面病害处理等工作。具体养护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后期养护工程设计图纸。

1. 12 对于发生项目不在清单列表中包含的, 根据实际情况在计量支付时予以增补, 单价双方协商, 协商未果由甲方委托造价审核部门审定。所有单价已考虑季节性施工措施, 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

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相关保险及施工协调等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13 所有一类养护项目，清单报价时充分考虑作业频次及作业时间安排，满足《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要求，合同期内保持作业效果，因效果未达到合同要求而超过合同作业频次的不予计量。

1.14 所有一类养护项目，均应保证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设施保险费用等，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5 养护、保洁等全部作业：正常保洁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垃圾消纳，树叶树枝清运、树叶树枝消纳，废水清运、废水消纳等均作为各养护作业项目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6 本工程涉及的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错峰施工增加费、扰民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17 关于清扫保洁服务，保洁路线上的跨线桥、匝道的保洁包含在相应道路范围内，按照相应道路保洁等级实施保洁作业，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18 关于环保重点路线保洁，投标人根据以往保洁经验，结合环保部门发布的道路积尘负荷等数据，合理安排保洁作业频次及时间，综合考虑报价。

1.19 关于保洁作业服务，因两会、蓝天保卫战、法定节假日等可预见的保障活动，以及空气重污染天气应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及冬季防冻、突发不洁事件、空气污染（强化措施）等按市、区两级的要求，对主要路线增加至少一次保洁，投标人根据以往保洁经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相关保障备勤工作均不另行计量支付。

1.20 防汛备勤保障：按照预警级别进行保障备勤，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及区域路线进行报价。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1.21 泵站管理须保持泵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为合同价格计量项目，定期疏通、清淤，定期保养及检修，设施维护、维修（更换），持证人员 24 小时值守，保持双路供电，所涉及的费用（含电费、网费等）均包含在清单子目合同价格中，请综合考虑报价；

1.22 本项目预制安装步道砖、路缘石等，工作内容均包括场地平整、硬化处理，基槽开挖与回填、废方弃运、渣土消纳，基槽夯实、垫层（基层）的铺（浇）筑，铺砌、勾缝，场地清理等其他为完成此工作的全部内容；

1.23 本项目绿化一类项目清单 403-09-1 中包含对各类绿化管护资源的浇水、施肥、修剪、除杂草、常规林木病虫害防治、路树刷白以及各类绿化资源信息的调查采集等。

1.24 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有一类汇总的所有清单项目合价须承包人报价；二类项目、养护工程单价均须承包人报价。

1.26 本项目施工作业时注意保护现有各种道路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施工时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 单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唯一单价或价格。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承包人都应填入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支付依据；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不再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增加以下条款：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9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2.10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责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11 单价的合理性

（1）每一项单价将均被视为已包含了必要的工程费，并较为均衡地分摊了一定比例其他费用的报价。

由于报价复核时需对单价分析表部分材料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因此请投标人注意：严格按照如下分析子目提供单价分析表；组价合理，金额与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一致；所涉及到上述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

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以便在开标现场进行复核。

各标段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为：全部子目均须单价分析；

(2) 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

2.12 投标人应按照部颁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及其他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2.13 本工程执行《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通知》(京路项目字〔2007〕94号)的规定，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报价文件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及造价证的复印件(正本附彩色打印件)，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本文件内此条要求均指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其资格等级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

附件：

- 1、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 2、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 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

京交公字[2002]473号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公路工程计价行为，提高公路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查质量和各阶段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实施细则》（公设字〔1996〕039号），结合我市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培训、取证情况（见附表）。经研究决定从2002年10月1日起在我市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证人员岗位职责

（一）持证人员职责：凡在公路建设部门及公路建设市场从事公路工程造价计价（包括估算、概算、预算和编审、养护资金计划编制），经济评价，编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造价监理，招标代理，办理工程结算、决算，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和调解工程造价纠纷等工程造价业务的单位和部门，在从事有关工程造价业务的文件上，必须由持有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签名盖章。

（二）职责范围：持有甲级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高速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持有乙级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可以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一般二级公路及以下各等级公路和独立大桥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业务。

二、具体要求

（一）自2002年10月1日起，所有公路工程造价文件（包括估算、概算、预算、投标报价、招标标底、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必须由获得交通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签名，并加盖资格证章，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工程造价文件的审查部门要严格把关，对无签名和无加盖资格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二）工程造价持证上岗工作涉及建设、设计、施工、公路养护、监理、咨询等单位和部门。因此，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定岗位人数。

（三）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每两年复查检验一次，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证者应携带资格证书、身份证件和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复检申请表（样表附后）到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办理验证手续，未经复查检验的资格证书为无效证书。

（四）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将随时对持证上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持证上岗人员的工作质量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三、权利和义务

（一）取得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1、有独立开展工程造价业务并参与工程项目技术经济管理的权利。

2、有在所经办的工程造价和经过分析的成果文件上签字的权利；凡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的文件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修改。

3、有对来自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意见和报告提出劝告、拒绝执行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报告的权利。

(二) 取得资格证书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尽以下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工程造价方面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2、做好工程造价资料的积累工作，注意国内外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发展应用趋势，收集整理其技术经济资料，反馈给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为制定、修订工程计价依据（定额、指标等）提供基础资料，并为工程造价数据库提供相关资料。

3、定期参加知识更新、职业再教育的培训。

4、一个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不能在同一项目上代表两个（含两个）以上单位出具造价文件。

5、对委托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四、行为规范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应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秉公办事，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对所负责的工作质量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

(一) 以不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

(二) 持有乙级资格证书，越级从事甲级资格证书范围内业务的；

(三) 在公路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或审查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 涂改资格证书，允许他人借用或假冒别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违背职业道德、有意识作弊、弄虚作假、泄露标底等经济秘密的；

(六) 因造价人员的过错造成利害关系人严重经济损失的，除追究其所在单位经济责任外，还应吊销其资格；收缴其《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并进行全市通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 未按规定办理复查检验的。

请各单位及时将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上报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市交通局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部门设在北京市公路局。

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通知

京路项目字[2007]9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关于变更公路造价人员资格印章样式的通知》的要求，北京地区办理变更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的工作已经结束。印章样式更换后，自2007年9月25日起启用新式印章，原24mm×24mm印章停止使用。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行为以及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本市公路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提级改造、大中修、旧桥改造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检验检测、安全评价等工作 的单位。

第四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五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以下简称“路政局”）负责全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区（县）公路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路政局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依法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相关文件规定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发证及继续教育工作；

（三）建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建立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公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五）受理公路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

析，发布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逐级报送事故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七条从业单位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方可参加公路工程投标及施工。

第九条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条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当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从业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章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招标文件时，应当确定公路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坚持“项目计取、据实支付、规范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对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期。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在公路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路政局道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申办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与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签订安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等。

第四章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理工程师。

第十九条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公路工程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

第五章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公路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二)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三)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四)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五)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等；
- (六) 爆破工程；
- (七)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 (八)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必要时，施工单位对前款所列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所需的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一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应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六章 勘察、设计及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三十八条为公路工程提供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的单位，应确保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设施和产品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对于尚无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和设施，应当保障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有：

- (一)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 (二)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 (三) 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四) 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五)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 (六) 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七)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路工程下列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现场驻地；
- (二) 施工作业点（面）；
- (三) 危险品存放地；
- (四) 预制厂、半成品加工厂；
- (五) 非标施工设备组装厂。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 (一)从业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 (二)从业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 (三)重大安全隐患在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四)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暂停资金拨付；
- (五)建设单位未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不得办理监督手续。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并通报批评。

被检查单位应当立即落实处理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检查单位。责令停工的，应当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四十三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第四十四条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登录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通报，建议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向有关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第四十五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安全评价和监测。

第四十六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安全信息管理及报送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安全生产通报制度，并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或者事故隐患以及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四十七条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起施行。2006年11月15日发布的《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公路分局，各相关企业，委公路建设处：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现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交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公路新建、提级改造项目及道路养护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是指由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费用管理坚持“施工单位提取、建设单位管理、监管部门监督及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禁止采用虚报等手段套取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费计取

第六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应按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工程总造价

1.5%的比例计提。对设定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对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得低于投标价的1.5%；且不得低于1万元。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可根据特大桥、长大隧、深基坑等重点施工部位安全防护、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合理约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投标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提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第六条的提取标准。安全生产费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费支付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和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监理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请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支付分为预付和分期支付两类。施工单位申请支付时，应依据安全生产费分期使用计划，填写《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申请表》（附件1），提交安全生产费支付凭证和支付清单，经监理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及时拨付。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预付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30%。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建设单位可以责令暂停施工或者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整改，直至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五条 采用现场计量的安全生产费，计量凭证包括发票原件（或收据）、工程确认单、工程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调拨单、任务结算单、影像及其他书面材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凭证等反映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据。计量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部门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

采用总额包干的安全生产费计量由施工单位提供使用人签认、影像等材料，并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等部门验收，项目经理确认，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后，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采用现场计量、据实支付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的安全生产材料或者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能够重复使用的，应当仅计列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可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由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或者扣除残值后计列。具体摊销值可根据材料、设施或设施的使用年限和施工工期确定。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原则上可一次性摊销；使用年限在2年以内的，每年摊销值原则上应不超过50%；使用年限大于2年的，每年摊销值可依据实际

使用年限计算，但原则上应不超过40%。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办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建设单位不得支付余额部分。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应当按施工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价款，并按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依法在分包合同中对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进行约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管理制度、台账。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费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费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应计入安全生产费。

第二十三条 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责令停工、停止拨付工程款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足额有效使用。对未按要求使用的，应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其暂停施工。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费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由市交通委统筹指导，建设单位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招标阶段，应按本办法要求，认真审查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委公路建设、养护主管处室及各区公路分局应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不按规定计取、支付以及挪用安全生产费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第25号令）和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结合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实际情况，为合理确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比例与使用范围，明确使用细目，统一计量支付方式，特编制该使用指南。

一、总则

- 1、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安全合同中明确安全费用的总额、计量支付方式与时限、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相关计量支付细目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 3、本指南所列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供参考使用，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细目。
- 4、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模式。
- 5、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 6、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计量难度较大的安全生产费用，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

计量与支付，但该部分费用合计应当控制在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30%以内。相关计量支付方式参见《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附表）。

7、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安全生产投入的相关证明严格把关，签署审核意见。

8、建设单位按着合同约定和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9、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或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二、安全生产费用范围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一）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是指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主要指为保障工程安全生产而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对其进行技术、性能、质量等方面完善的完善、改造和维护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设置费用主要指直接用于项目安全生产的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费用主要指因正常损耗或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补充购置、制作、安装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改造费用主要指为增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安全系数，增强施工安全，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的设计、试验与制作加工等费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费用主要指对现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是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主要指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购置、使用、维护、更新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所组织的应急演练等费用。

应急救援是指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本节所谓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消防、急救等常用小型器材与设备，不含消防车、救生船等由社会专业救援机构配备的大型救援设备或非常用器材。

根据国务院应急办2009年编制印发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规定，应急演练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下统称演练组织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依据有关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的活动。本处应急演练指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应对突发事件组织的应急救援活动。

（三）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重大危险源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七章附则中第九十六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对于重大危险源的识别，200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GB18218-2）“重大危险源辨识”作了具体规定。

根据危险源的性质、场所、设备、设施等的不同，结合公路水运工程

实际情况，重大危险源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几类：

- a、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贮罐区。如工地贮油（气）罐、沥青罐等。
- b、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库区。如火药库，沥青库等；
- c、具有爆炸、中毒危险的生产场所。如爆破作业区、沥青摊铺作业区、隧道洞内开挖作业区等。
- d、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7年第1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指施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以及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的检查；安全生产评价指施工单位聘请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进行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对其安全方案、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应评价报告；安全

生产咨询是指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专业安全机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咨询，由其给出咨询意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指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进行的安全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是指为保障现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而配备的供现场施工人员使用的防护必需品。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是指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等。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是指施工单位配合相关科研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等研究成果进行试用而发生的相关管理、配合费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主要指施工单位委托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对相关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测检验所支付的费用。

（九）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指不在以上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书中列支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其它安全生产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以在投标书中从以下范围内列支：

1、办公用品费。专指专职安全员办公用计算机、照相器材等办公必须的设施配备费用。

2、雇工费。指为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交通协管人员进行看护所支出的人工费用。

3、其它费用。指在招投标时不可预见的，在施工过程中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认可，可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的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属于施工工艺要求，应当由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内综合考虑，并且计入相应工程综合单价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购置、制作、安装等费用；

b、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安全设备与设施的补充费用；

c、因第三方责任损坏（如被车撞毁），可向第三方索赔的费用；

d、非安全专用的防护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善、

改造和维护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费用

1、计量

(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 应急演练费用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应急演练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3)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非正常损耗（如质量不合格、失窃）导致的相关更新与补充费用；
-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用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应急演练费用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 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因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等费用；

b、施工单位超出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要求标准发生的整改费用（仅超出标准部分）；

c、重大危险源发生起火、爆炸、毒气泄漏而发生的救援、善后处理等费用；

d、行政主管部门因项目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处以的罚款；

e、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的费用；

f、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控所发生 的相关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 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a、施工单位为配合建设单位、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b、施工单位为迎接其上级单位所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c、由建设单位聘请的专业安全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d、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标准化所发生的费用；

f、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计量

(1) 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

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职工防寒防暑物品费用；
- b、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费用；
- c、施工单位应当为职工提供的体检、职业病防治等费用；
- d、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的费用。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以下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 a、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费、考试费、办证费等费用；
- b、其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不属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费用。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总额计量。

（2）相关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等前期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

2、支付

由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监理单位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监理单位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之后支付剩余的25%。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计量

（1）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普通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测检验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计列，由施工单位计入其它相应报价。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九)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

1、计量

其它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以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实际投入的相关安全生产费用为依据，由施工单位提供合法凭证，经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并签字认可后，以金额单位元计量。

2、支付

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以施工单位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于编制招标文件，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细目台账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 ²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	总额			
				
2-1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 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3-1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 ²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1	安全用电防护费	隔离开关	个			
4-2		漏电保护器	个			
4-3		分配电箱	个			
4-4		开关箱	个			
4-5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个			
4-6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处			
4-7		变压器围护	处			
4-8		高压安全用具	套			
					
5-1	防火、防爆、防尘、防毒、 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 害安全防护设施	灭火器	只			
5-2		灭火箱	只			
5-3		灭火推车	台			
5-4		消防沙池	套			
5-5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处			
5-6		洒水车使用费	辆/月			
5-7		防雷设施	处			
5-8		防台设施	总额			
5-9		防地质灾害设施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 维护、保养费	救生圈	个		
1-2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日常养护	202-04-2	人工标准整修边坡及边沟	平方米	47480.00	
	202-04-4	边坡及边沟割草	平方米	47480.00	
	206-04-7	排水系统清理疏通			/
	a	明沟	千米	4.748	
	b	主涵	千米	0.486	
	206-04-08	高速公路路面（含桥面）保洁	平方米	131751	
	a	机械清扫保洁	平方米	131751	/
	b	机械清洗	平方米	131751	/
	c	机械捡拾	平方米	131751	/
	d	机械冲刷	平方米	131751	/
	e	铲冰、扫雪	平方米	131751	/
	206-04-10	应急保障、道路抢险、节假日设施保障	项	1	
	302-15-2	标志清洗	块	96	
	302-15-3	护栏清洗	千米	10.4165	
	302-15-4	小型标志立柱扶正	根	29	
	302-15-5	小型标志牌面扶正	块	29	
	302-15-6	防眩板扶正	块	535	
	302-15-10	隔离墩清洗	米	1000.00	
	403-09-1	绿化一级管护			/
	a	乔木	株	5942	
	b	灌木	株	672	
	502-15-1	桥涵经常性检查			/
	a	经常性检查中小桥、通道	延米	191.54	
	605-05-2	泵站管理			/
	b	常年性	座	1	
	605-05-4	防汛			/
	a	防汛备勤	项	1	
	b	防汛出动	项	1	
	606-02-2	日常巡视	千米	1733.02	
日常养护项目（一类养护）清单合计 人民币（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路面工程	202-04-6	更换雨水箅子				
	b	铸铁雨水箅子	个	10		
	204-03-2	更换路缘石				
	a	更换路缘石	米	20.00		
	b	更换坡脚砖	米	20.00		
	204-03-3	更换大方砖护砌 (495×495×100mm)	平方米	20.00		
	204-03-4	更换中央分隔带小方砖 (250×250×50mm)	平方米	20.00		
	204-04-1	更换六棱网格砖护坡	平方米	20.00		
	204-04-4	水泥砂浆抹面	平方米	20.00		
	204-04-13	边坡土石方局部维修				
	a	平整土路肩	平方米	100.00		
	204-05-1	浆砌块石	立方米	20.00		
	204-05-2	浆砌片石				
	a	边沟、排水沟维修	立方米	20.00		
	204-05-4	挡墙维修				
	a	C30 混凝土	立方米	20.00		
	207-02-1	路面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a	WAC-13 沥青砼 5cm 补坑槽	平方米	50.00		
	b	W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	平方米	50.00		
	c	WAC-20 沥青砼 5cm 补坑槽	平方米	50.00		
	d	铣刨、摊铺 2.5cm 超薄磨耗层	平方米	1100.00		
	207-02-6	透层				
	a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1.0L/m ²)	平方米	50.00		
	207-02-7	粘层				
	a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0.5L/m ²)	平方米	50.00		
	207-02-9	灌缝				
	a	路面不开槽灌缝	米	1000.00		
	b	路面开槽灌缝	米	1000.00		
	207-02-10	路面铣刨(含铣、运)				

	a	路面面层铣刨 5cm	平方米	150.00		
	b	路面面层铣刨每增减 1cm	平方米	150.00		
	207-02-20	SMA 沥青混凝土(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a	SMA-13 沥青混凝土 5cm 表面层	平方米	443.00		
	b	SMA-16 沥青混凝土 5cm 表面层	平方米	443.00		
	207-02-21	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a	AC-25 沥青混凝土 6cm 中面层	平方米	50.00		
	207-02-2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a	AC-20 改性沥青混凝土 4cm 中面层	平方米	50.00		
	207-03-1	路缘石修补	米	20.00		
	502-15-78	拆除更换跨路桥梁挂板	米	20.00		
	502-15-79	拆除跨铁路桥梁挂板	米	20.00		
交通工程	303-01-3	更换钢护栏				
	a	更换双波钢板护栏	米	10.00		
	b	更换三波钢板护栏	米	10.00		
	303-01-6	钢板护栏端头				
	a	更换钢板护栏单端头	个	10		
	b	更换钢板护栏双端头	个	10		
	c	更换防阻块	个	10		
	303-01-7	更换护栏立柱				
	a	更换 114mm 立柱	根	10		
	b	更换钢护栏 114mm 立柱帽	个	10		
	c	更换 140mm 立柱	根	10		
	d	更换钢护栏 140mm 立柱帽	个	10		
	303-01-26	更换里程牌(导向标)	个	10		
	303-01-28	更换护网				
	a	更换防护网	平方米	10.00		
	b	更换护网立柱	100kg (1 根)	10.00		
	c	更换护网斜撑	根	10		
	303-01-30	更换百米桩	个	10		

	303-02-1	更换中央隔离护栏	米	10.00		
	303-03-4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 400×600	面	3		
	303-03-49	标志维护 (牌面更换) 1000×300	面	3		
	303-03-59	标志维护 (牌面更换) 2000×750	面	3		
	303-03-86	贴膜				
	a	重新贴膜 (超强级反光膜)	平方米	10.00		
	b	重新贴膜 (高强级反光膜)	平方米	10.00		
	c	重新贴膜 (工程级反光膜)	平方米	10.00		
	303-04-1	除线				
	a	机械除线	平方米	700.00		
	b	人工除线	平方米	300.00		
	303-04-4	热熔标线	平方米	1000.00		
	303-04-6	振荡标线	平方米	200.00		
	303-05-1	更换防眩板	块	10		
	303-05-4	防眩板补装				
	a	更换防眩板托架	米	10.00		
	b	更换防眩板托架立柱	根	10		
	303-06-14	轮廓标				
	b	更换附着式轮廓标	个	50		
	303-06-22	油饰				
	e	钢板护栏油饰	平方米	100.00		
	303-06-27	安装积水检测设备	套	1		
桥梁工程	502-15-4	桥梁排水系统疏通	米	20.00		
	502-15-5	伸缩缝清理	米	20.00		
	502-15-7	混凝土栏杆油饰	延米	20.00		
	502-15-8	金属栏杆油饰	延米	20.00		
	502-15-16	桥面防水层维修	平方米	20.00		
	502-15-21	混凝土裂缝灌胶	米	20.00		
	502-15-22	混凝土裂缝封闭	米	20.00		
	502-15-24	混凝土构件修补	立方米	2.00		
	502-15-32	更换伸缩缝止水带	米	20.00		
	502-15-34	伸缩缝更换				
	a	拆除 80 型伸缩缝	米	20.00		

	b	更换 80 型伸缩缝	米	20.00		
	502-15-35	整修伸缩缝保护带	米	20.00		
	502-15-39	更换泄水管				
	a	更换泄水管 (PVC)	米	50.00		
	b	更换泄水孔算子	个	20		
	502-15-40	桥梁混凝土构件粉刷	平方米	10.00		
	502-15-41	打磨除锈	平方米	10.00		
	502-15-42	钢结构油饰	平方米	10.00		
	502-15-43	钢栏杆加固	米	10.00		
	502-15-44	更换防落网	平方米	10.00		
	502-15-46	护坡整修	米	10.00		
	502-15-48	制安管材限高门架	吨	1.000		
绿化工程	402-07-15	紫叶李 8-10 厘米	株	2		
	402-07-26	桧柏 2-2.5 米	株	100		
	402-07-41	臭椿 8-10 厘米	株	5		
	402-07-86	木槿 1.5-1.8 米	株	50		
	402-07-137	铺草皮	平方米	1000.00		
日常养护项目（二类养护）清单合计人民币（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于编制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1		
清单合计 人民币 (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2026-2027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为2026年2月21日22:00分获取招标文件。

5.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日常养护项目（一类养护）	
2	日常养护项目（二类养护）	
3	安全生产费	
4	清单合计（1+2+3=4）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6	清单合计减去安全生产费合计(4-5=6)（评标价）	
7	投标报价（4=7）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6年7月22日使用，不得外传。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
专项工程	207-02-10	路面铣刨(含铣、运)			
	a	路面面层铣刨 5cm	平方米	50.00	
	c	拉毛旧路沥青面层 0.5 厘米	平方米	50.00	
	d	铣刨旧路沥青面层 2.5 厘米	平方米	50.00	
	207-02-20	SMA 路面面层(含铣刨、粘层油及路面面层)			
	a	SMA-13 沥青混凝土 5cm 表面层	平方米	1000.00	
	b	SMA-16 沥青混凝土 5cm 表面层	平方米	1000.00	
	c	2.5 厘米 SMA-10 同步摊铺	平方米	11800.00	
	207-02-26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			
	a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使用 8 年及以下)	吨	377.45	
	b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使用 8 年及以上)	吨	377.45	
	303-01-4	拆除钢板护栏	米	10.00	
	303-01-14	波形梁护栏			
	a	新增波形梁护栏(双波)	米	10.00	
	303-01-17	混凝土护栏			
	a	SAm 级混凝土护栏	米	10.00	
	b	SBm 级混凝土护栏	米	10.00	
	c	活动护栏 SBm 级	米	10.00	
	303-05-1	防眩板	块	10	
	303-04-4	热熔标线	平方米	1000.00	
	303-04-6	震荡标线	平方米	100.00	
其他	605-05-7	安全生产费	项	1	
专项工程 清单合计 人民币(元)					

5.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日常养护项目（一类养护）	/
2	日常养护项目（二类养护）	/
3	专项工程	
4	清单合计（1+2+3=4）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6	清单合计减去安全生产费合计(4-5=6)（评标价）	
7	投标报价（4=7）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6年7月22日使用，不得外传。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1	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日常养护项目		
2	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专项工程		
3	合计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价分析表

① 投标人也可提供在造价软件中导出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5.6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1	隧桥门禁系统	套/月			
1-2	安全预警系统	套/月			
1-3	视频监控系统	套/月			
1-4	逃生管道	套/月			
1-5	隧道内通信系统	套/月			
1-6	危险气体监控系统	套/月			
1-7	临边防护	m			
1-8	施工围挡	m			
1-9	安全网	张			
1-10	爬梯、通道	m			
1-11	洞口防护	m ²			
1-12	通风、送风装置	台/月			
1-13	预应力防护设施	套			
1-14	人行通道或作业面防护棚	m ²			
1-15	防撞墩	个			
1-16	防撞钢管桩	m			
1-17	减速带	m			
1-18	限高门架	m			
1-19	水陆交通维护	总额			
1-20	完善、更新、维修施工机械设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安全防护装置				
				
2-1	警示、照明等灯具费	高压镝灯	个		
2-2		铝压铸投光灯	个		
2-3		安全电压照明灯具	个		
2-4		夜间警示灯	个		
2-5		警示爆闪灯	个		
2-6		LED 警示灯带	m		
2-7		应急逃生指示灯	个		
				
3-1	警示标志、标牌费	反光立柱	根		
3-2		广角镜	个		
3-3		标志标牌	块		
3-4		警戒带	m		
3-5		水马	只		
3-6		锥桶	只		
3-7		隔离墩	只		
3-8		橡胶端头	只		
3-9		反光膜	m ²		
				
4-1	安全用电防护费	隔离开关	个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2	漏电保护器 配电箱 开关箱 电焊机二次侧保护装置 用电设备防雨防潮设施 变压器围护 高压安全用具	个			
4-3		个			
4-4		个			
4-5		个			
4-6		处			
4-7		处			
4-8		套			
				
5-1	灭火器 灭火箱 灭火推车 消防沙池 危险品库房防护设施 洒水车使用费 防雷设施 防台设施 防地质灾害设施	只			
5-2		只			
5-3		台			
5-4		套			
5-5		处			
5-6		辆/月			
5-7		处			
5-8		总额			
5-9		总额			
				
				
二、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1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救生圈	个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2	维护、保养费	救生衣	件		
1-3		救援梯	个		
1-4		救援绳	m		
1-5		消防斧	把		
1-6		应急灯	个		
1-7		急救箱（含常规急救用品）	个		
1-8		担架	付		
1-9		编织袋	个		
1-10		维护保养费	总额		
				
2-1	应急演练费	应急演练费	总额		
				
三、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2	重大危险源监控	总额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总额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费	总额			
3	安全生产评价费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4	安全生产咨询费	总额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总额			
6	安全巡查车辆使用费	辆/月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1-2		安全绳	跟		
1-3		手套	双		
1-4		安全鞋	双		
1-5		安全工作服	件		
1-6		口罩	个		
1-7		防毒面具	个		
1-8		耳塞			
				
2	安全防护物品更新费	据实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1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1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据实			
2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	据实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办公用品费	据实			
2	雇工费	工日			
3	其他	据实			

注：

1、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和自身单位具体情况，根据《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按本表格式据实填写安全生产费具体费用名称、数量和单价，本表所列费用类别仅为示例。

2、安全生产费合计金额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5.7 公路工程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用使用清单表

子目名称	费用类别	使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文明施工及环 保费	环境保护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声、防扰民措施费用	总额	1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	总额	1		
		工程防扬沙洒水费用	总额	1		
		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防护措施费用	总额	1		
		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费用	总额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总额	1		
		水土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总额	1		
		施工噪音及光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总额	1		
		...				
文明施工		五牌一图费用	总额	1		
		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	总额	1		
		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	总额	1		
		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总额	1		
		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	总额	1		
		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美化措施费用	总额	1		
		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	总额	1		
		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	总额	1		
		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总额	1		
		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总额	1		

子目名称	费用类别	使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总额	1		
		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总额	1		
		...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	施工扰民及民扰费		总额	1		
	施工围挡修建、日常维护、修复、拆除及回收等		总额	1		
	...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合计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文明施工及环保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3. 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不限于以上内容, 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上表格扩展相关内容。

单价限价表

2026-2027 年度京沪高速(K0+000-K4+748)养护清单 单价控制价上限子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一) 日常养护项目(二类养护) :				
1	202-04-6-b	铸铁雨水箅子	个	404. 7
2	204-03-2-a	更换路缘石	米	98. 86
3	204-03-2-b	更换坡脚砖	米	18. 75
4	204-03-3	更换大方砖护砌 (495×495×100mm)	平方米	149. 67
5	204-03-4	更换中央分隔带小方砖 (250×250×50mm)	平方米	147. 80
6	204-04-1	更换六棱网格砖护坡	平方米	108. 38
7	204-04-4	水泥砂浆抹面	平方米	44. 46
8	204-04-13-a	平整土路肩	平方米	2. 19
9	204-05-1	浆砌块石	立方米	1081. 51
10	204-05-2-a	边沟、排水沟维修	立方米	264. 37
11	204-05-4-a	C30 混凝土	立方米	1034. 98
12	207-02-1-a	WAC-13 沥青砼 5cm 补坑槽	平方米	75. 74
13	207-02-1-b	W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	平方米	73. 74
14	207-02-1-c	WAC-20 沥青砼 5cm 补坑槽	平方米	72. 66
15	207-02-1-d	铣刨、摊铺 2.5cm 超薄磨耗层	平方米	73. 77
16	207-02-6-a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1. 0L/m ²)	平方米	5. 06
17	207-02-7-a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0. 5L/m ²)	平方米	2. 58
18	207-02-9-a	路面不开槽灌缝	米	22. 27
19	207-02-9-b	路面开槽灌缝	米	29. 68
20	207-02-10-a	路面面层铣刨 5cm	平方米	4. 95
21	207-02-10-b	路面面层铣刨每增减 1cm	平方米	1. 05
22	207-02-21-a	AC-25 沥青混凝土 6cm 中面层	平方米	106. 22
23	207-02-22-a	AC-20 改性沥青混凝土 4cm 中面层	平方米	72. 77
24	207-03-1	路缘石修补	米	34. 25
25	502-15-78	拆除更换跨路桥梁挂板	米	1096. 91
26	502-15-79	拆除跨铁路桥梁挂板	米	3760. 35
27	303-01-3-a	更换双波钢板护栏	米	241. 40
28	303-01-3-b	更换三波钢板护栏	米	318. 57

29	303-01-6-a	更换钢板护栏单端头	个	404.13
30	303-01-6-b	更换钢板护栏双端头	个	669.85
31	303-01-6-c	更换防阻块	个	56.36
32	303-01-7-a	更换 114mm 立柱	根	677.95
33	303-01-7-b	更换钢护栏 114mm 立柱帽	个	14.65
34	303-01-7-c	更换 140mm 立柱	根	743.37
35	303-01-7-d	更换钢护栏 140mm 立柱帽	个	17.37
36	303-01-26	更换里程牌（导向标）	个	234.41
37	303-01-28-a	更换防护网	平方米	75.61
38	303-01-28-b	更换护网立柱	100kg (1 根)	1400.54
39	303-01-28-c	更换护网斜撑	根	115.87
40	303-01-30	更换百米桩	个	69.91
41	303-02-1	更换中央隔离护栏	米	358.36
42	303-03-44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400×600	面	104.42
43	303-03-4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1000×300	面	126.16
44	303-03-59	标志维护（牌面更换）2000×750	面	763.42
45	303-03-86-a	重新贴膜（超强级反光膜）	平方米	390.26
46	303-03-86-b	重新贴膜（高强级反光膜）	平方米	331.17
47	303-03-86-c	重新贴膜（工程级反光膜）	平方米	259.59
48	303-04-1-a	机械除线	平方米	27.10
49	303-04-1-b	人工除线	平方米	40.31
50	303-04-4	热熔标线	平方米	46.19
51	303-04-6	振荡标线	平方米	126.17
52	303-05-1	更换防眩板	块	240.21
53	303-05-4-a	更换防眩板托架	米	174.32
54	303-05-4-b	更换防眩板托架立柱	根	208.07
55	303-06-14-b	更换附着式轮廓标	个	12.94
56	303-06-22-e	钢板护栏油饰	平方米	31.87
57	303-06-27	安装积水检测设备	套	32889.97
58	502-15-4	桥梁排水系统疏通	米	106.45
59	502-15-5	伸缩缝清理	米	39.46
60	502-15-7	混凝土栏杆油饰	延米	62.68
61	502-15-8	金属栏杆油饰	延米	61.83
62	502-15-16	桥面防水层维修	平方米	202.26

63	502-15-21	混凝土裂缝灌胶	米	379.77
64	502-15-22	混凝土裂缝封闭	米	107.41
65	502-15-24	混凝土构件修补	立方米	58947.19
66	502-15-32	更换伸缩缝止水带	米	443.12
67	502-15-34-a	拆除 80 型伸缩缝	米	1506.27
68	502-15-34-b	更换 80 型伸缩缝	米	4149.09
69	502-15-35	整修伸缩缝保护带	米	1149.53
70	502-15-39-a	更换泄水管 (PVC)	米	313.79
71	502-15-39-b	更换泄水孔算子	个	168.78
72	502-15-40	桥梁混凝土构件粉刷	平方米	68.53
73	502-15-41	打磨除锈	平方米	143.34
74	502-15-42	钢结构油饰	平方米	110.00
75	502-15-43	钢栏杆加固	米	767.34
76	502-15-44	更换防落网	平方米	371.16
77	502-15-46	护坡整修	米	259.75
78	502-15-48	制安管材限高门架	吨	30063.43
79	402-07-15	紫叶李 8-10 厘米	株	859.87
80	402-07-26	桧柏 2-2.5 米	株	279.03
81	402-07-41	臭椿 8-10 厘米	株	529.90
82	402-07-86	木槿 1.5-1.8 米	株	72.45
83	402-07-137	铺草皮	平方米	24.62

(二) 专项工程:

1	207-02-10-a	路面面层铣刨 5cm	平方米	4.95
2	207-02-10-c	拉毛旧路沥青面层 0.5 厘米	平方米	1.36
3	207-02-10-d	铣刨旧路沥青面层 2.5 厘米	平方米	2.66
4	207-02-20-a	SMA-13 沥青混凝土 5cm 表面层	平方米	128.52
5	207-02-20-b	SMA-16 沥青混凝土 5cm 表面层	平方米	121.78
6	207-02-20-c	2.5 厘米 SMA-10 同步摊铺	平方米	53.17
7	207-02-26-a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使用 8 年及以下)	吨	-48.00
8	207-02-26-b	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使用 8 年及以上)	吨	-42.00
9	303-01-4	拆除钢板护栏	米	49.73
10	303-01-14-a	新增波形梁护栏(双波)	米	243.96
11	303-01-17-a	SAm 级混凝土护栏	米	976.86
12	303-01-17-b	SBm 级混凝土护栏	米	488.44
13	303-01-17-c	活动护栏 SBm 级	米	1608.00

14	303-05-2	新建防眩板	块	216. 5
15	303-04-4	热熔标线	平方米	43. 01
16	303-04-6	振荡标线	平方米	125. 36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参考，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编制文件使用，不得外传。2026年2月21日22:00分系统将自动锁定，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图纸（另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589696741228用于编制006文件，2026年2月21日之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招标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文件于2026年2月21日22时00分发布，有效期至2026年6月28日24时00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编制文件使用，不得外传或用于其他目的。
文件编号：2026021321
生成日期：2024年7月28日
版本号：V1.0
制作者：张三
审核者：李四
批准者：王五
发放部门：市场部
接收部门：技术部
存档部门：档案室
保密级别：机密
有效期限：长期有效
此文件由系统自动生成，仅供内部参考。

请注意，

此文件及用589696741228用571946006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点获取招标文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编制文件使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传播。本文件于2026年2月21日22时00分从系统中自动删除。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于编制投标文件，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026年2月21日
本文件由系统自动生成，仅供投标使用。
请勿修改或传播。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文件由系统生成，于2026年01月22日20时00分00秒自动失效。

北京市

____ (项目名称) 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扬尘控制目标: _____, 农民工资保障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____。
- 项目总工姓名: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____。
- 项目经理备选人姓名: _____,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_____。
- 项目总工备选人姓名: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_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费明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059606741228057946006
作,2022年3月21日02时00分00秒获取招标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在
2026年2月28日
前有效，
请在
2026年2月28日
前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0589606741228用571946006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点后将无法登录系统，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投标人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的信用等级截图。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于2026年6月7日前
使用，过期无效。

五、养护方案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和环保的全部因素，主要内容包括：

-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五环路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编制年度整体方案；
- (2)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应急、防汛、铲冰除雪方案；绿化和交通设施专项方案；安全管理方案；
- (3) 对质量安全、环保、文明作业等保证体系；
- (4) 养护站点设置方案。

管理目标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设定目标	投标人承诺目标
1	PCI	≥91	
2	RQI	≥92	
3	风貌指数	≥90	
4	一、二类桥梁比例	≥100%	
5	养护数智化应用	智慧巡查、定位系统、业务系统等满足要求（须附承诺书）	
6	安全管理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在2026年2月21日22时00分后，通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589696741228用于编制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点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3. 补充其他要求：本表中的联系电话均应如实填写，并保障能够直接联系到所填写人员。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
网页截图)

其他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后将无法使用。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4. /

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扫描件)

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利润表
(近三年利润表扫描件)

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三年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件)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制作和使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或传播。
2026年1月22日，由系统自动生成。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在_____ (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 (盖单位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 (签字)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 视为无效。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信贷证明的扫描件, 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在第一个信封开标时提交投标人。
4. 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
5.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5. /

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以证明2026年2月21日22:00点前购买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及前附表补充内容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4.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投标, 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
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项目经理备选人: _____(签字)

项目总工: _____(签字)

项目总工备选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
于编制
2026年
7月22日
4号文
件, 请勿
使用。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

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

承诺书（适用于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致: (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五 (签字)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项目经理备选人_____ (签字)

项目总工张伟 (签字)

项目总工备选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拟投入人员在对应“□”划“√”，并在下方对应人员处签字。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 2024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北京	全国

注:

-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查询结果无评价的填写“无”。
 - “信用等级”以“信用交通北京”网站（或交通运输部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信用评价中的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2024 年度终评等级）。
-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 2024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 2024 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 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 本表可以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三)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1. 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 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4. 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四) 拟用于本项目的材料（沥青混合料）供货意向书

序号	主选材料厂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序号	备选材料厂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五) 旧料回收厂

材料	料厂名称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05896967442288579446006文件，2026年2月21日22时0分0秒后将自动失效。

(六)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自有设备	备注
清扫车	台			
水车	台			
大型洗地车	台			
除雪设备	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如有）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附件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签字)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附在授权委托书后且开标时须携带原件。

附件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限按时完成各类保函办理、合同签订、建立资金账户、合同履约、开具发票等事项，如不按时完成上述事项，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适用于办理银行保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办理银行履约保函，我公司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银行履约保函并将原件交给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施工合同。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完成银行履约保函，视为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的中标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人资格并在信用考核系统中扣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
于编制
2026 年 7 月
22 日
使用。

承诺书（适用于办理北京市公共资源系统履约保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办理北京市公共资源系统履约保函，我公司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履约保函并交给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施工合同。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完成银行履约保函，视为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的中标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人资格并在信用考核系统中扣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于2026年7月28日
前使用，过期无效。

附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589696741228用于编制04版006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点后将无法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 五、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编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文件编号：2026021322002
发布时间：2026年02月13日
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系统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暂估价 (小写) _____ 元、安全生产费 (小写) 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小写) _____ 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中: 日常养护项目投标报价: _____ 元 (其中: 一类养护项目投标报价: _____ 元, 二类养护项目投标报价: _____ 元); 专项工程投标报价: _____ 元。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
于2026年6月7日前
使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589696741228用于编制06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分后将无法使用。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 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 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3. /

四、造价编制人员资料

注：附造价编制人员身份证及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589696741228用于编制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后将无法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主要材料价格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 (元/t)	投标文件所报单价 (元/t)
1			
2			
3			
4			
5			

请注意，此文件仅限于2026年7月22日使用，禁止未经授权的修改和传播。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0589606741228用于编制071946006文件，2026年2月21日22:00分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承诺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正本），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的情况；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与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没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拟投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不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在其他项目兼职。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养护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年度整体方案（对本项目背景分析阐述日常养护作业的重要性和意义）。	a. 理解正确, 描述尚可, 得3分; b. 理解正确, 描述一般, 得3-4分（不含3）； c. 理解深刻, 阐述全面, 得4-5分（不含4）。	0	5	<input type="checkbox"/>
2	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应急、防汛、铲冰除雪方案；绿化和交通设施专项方案；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工作方案： a. 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5分； b. 方案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5-7分（不含5）； c.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7-8分（不含7）。	0	8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3	质量安全、环保、文明保证体系。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日常养护分项工作方案： a. 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1.2分； b. 方案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行性，得1.2-1.6分（不含1.2）； c.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1.6-2分（不含1.6）。	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主要人员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财务能力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3分。 (2) 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AA(含)资信评估证书得3.5分； (3) 具有银行或评估机构颁发 AAA(含) 资信评估证书得4分。	0	4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养护工区站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养护站点	提供基本的工区站点配置方案得4分， 在此基础上视配置合理性、科学性等情 况加分，最多加2分。	0	6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设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机械设备	满足最低要求得3分，清扫车、洗地车 、除雪设备、铲车等自有率每增加一台 (套) 加0.5分，最多加2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履约信誉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北京市2024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终评等级良（A）级加1分；（A+）级加2分；无北京市2024年度道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终评等级，有2024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此项得分不叠加，只计最高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养护目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养护目标		0	40	<input type="checkbox"/>
1. 1	PCI指标	PCI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1 ）得6分；每提高0.2加1分，最多加4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 2	RQI指标	RQI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2 ）得3分；每提高0.2加1分，最多加2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1. 3	风貌指数	风貌指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0 ）得6分；每提高1加1分，最多加4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 4	一、二类桥梁	一、二类桥梁比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geq 100\%$ ）得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1. 5	养护数智化	养护数智化应用（智慧巡查、定位系统、业务系统等，须附承诺书），得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1. 6	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0	5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评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分项报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并附有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c.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且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价、评标价、分项报价与投标函中一致；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评标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和评标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1.5%。	
9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